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天河区政务数据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组织起草全区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相关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参与深化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协调和优化跨地域、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审批服务工作。

3.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全区政务服务的协调管理和考核监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各部门和各街道政务服务工作。负责统筹管理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牵头负责全区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工作。

4.负责统筹全区政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数

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统筹协调区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管理，负责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审批。负责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指导各部门、各街道政务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区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发展的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

5.推进全区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工作。

6.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7.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区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工作。

8.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和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工作。

9.组织、协调、督办全区重点项目代办服务工作。宣传推介天河政务环境和投资环境，协助区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和国内外相关机构进行业务交流。

10.负责组织实施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负责纳入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的行政许可和服务事项的受理和审批。

11.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决策部署，牢牢把握数字政府建设主线任务，奋力打造一流数字赋能营商环境样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全区企业总量在我市率先突破 55 万户；全年服务办事企业群众超 171 万人次，群众满意率超 99.9%，获评市政务服务年度指数榜“效能之星”；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共受理工单 56.62 万件；行政审批工作依法规范、有序高效运行。“数字政府 2.0”改革建设稳步推进，区政务大数据平台上线运营，政务数据管理体系基本建成，2023 年度“广州市公共数据管理能力评估”排名第一；全市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获评优秀；天河中央商务区、天河智慧城获批纳入省数据要素集聚发展区（广州片区）；在全市首推“百项解读助万企”“政务服务体验官”、升级上线“一阅通晓”服务平台等优化创新举措，获新华社、人民日报、南方日报、广州日报等中央省市区媒体广泛报道，“信用+政策兑现”案例获评 2023 年广州市“信用创新应用案例”，相关案例参展第二届省数字政府峰会。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本部门整体基础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的重要思想以及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

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积极发挥“数字政府 2.0”和“营商环境 6.0”改革建设的牵引驱动作用，聚焦企业群众需求，激发数据要素活力，再造审批服务流程，全面提升政务服务、城区治理、政府运行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关键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开业“大礼包”套数	≥7 万套	9.9735 万套	142.48%
		推进政策兑现集成服务事项数	≥100 项	117 项	117%
		区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系统纳管项目数	≥300 个	419 个	139.67%
		完成网络安全检查次数	≥4 次	5 次	125%
	质量指标	局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0%
		局信息系统正常运作率	≥95%	99.90%	105%
	时效指标	12345 热线工单按时办结率	≥99%	100%	101%
		区行政许可事项时限压缩率	≥94%	94.24%	100.26%
		区机关信息网络平台和 IT 设备运行维护运维工作准时处理率	≥98%	99.70%	101.7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新增设立企业数量（含市局登记）	≥10 万户	10.0578 万户	100.58%
		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人数	≥80 万	171.87 万	214.84%

		区行政审批局业务量	≥30 万件	30.35 万件	101.17%
		区政府门户网站年度考核成绩	良好以上	优秀	100%
		自助终端服务人次	≥8 万人次	80568	100.71%
		区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	100%	97.99%	97.99%
		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不用跑率	≥95%	95.38%	100.40%
		区政务服务事项全程网办率	≥55%	80.36%	146%
		政务服务事项减材料率	≥90%	90.89%	100.98%
		“天河 e 企查”系统业务量	≥3 万件	6.7194 万件	223.98%
		电子证照关联比例	≥25%	26.56%	106.24%
		区政务服务“好差评”差评整改率	100%	100%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区政务智能咨询平台群众满意率	≥95%	99.42%	104.65%
		“好差评”系统中区政务服务好评率	≥95%	100%	105%
		区机关信息网络平台和 IT 设备运行维护运维工作服务满意率	≥95%	99.80%	105%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部门整体收入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75.98 万元，调整

预算数 3,176.12 万元，年度预算收入 13,752.09 万元，决算数 13,670.3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6,647.74 万元，增长率 94.7%。其中，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年初数为 10,575.98 万元，调整预算数 3,176.12 万元，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3,752.09 万元，决算数 13,670.31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47.74 万元，增长率 94.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调整预算数 0 万元，决算数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本单位年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75.98 万元，调整预算支出 3,176.11 万元，年度预算支出 13,752.09 万元，决算支出 13,670.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50.17 万元，占比为 25.24%；项目支出 10,220.38 万元，占比为 74.76%），部门预算执行率 99.42%。从经济性质分类来看，工资福利支出 3,184.15 万元，占比 23.29%；商品和服务支出 8,838.86 万元，占比 64.6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28 万元，占比 0.03%；资本性支出 1,64.30 万元，占比 12.02%。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规章制度方面：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我局始终将贯彻落实规章制度作为抓手，制定实施《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运

行监控管理办法》《天河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操作规程》等6项制度，分别对绩效管理、目标设计、指标要求、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内容进行规范，基本构建起“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和覆盖预算管理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有效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科学管理水平。

指标设计方面：2023年度，我局紧紧围绕部门职能任务和年初工作规划，分别从产出和效益两个方面构建部门三级指标，共细化设置25个关键性指标，做到全局资金绩效管控全覆盖、无遗漏。

绩效管理监控方面：2023年度，我局以部门和单位整体监控为基础，紧盯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全年动态监控，及时掌握绩效目标进展、资金支出进度等绩效信息，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具体为：一是加强日常运行监控。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对未能按计划完成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上报区财政局审批进行内部调剂，真正使绩效监控反馈应用落实到具体预算资金管理层面；二是开展年中绩效监控。年中，严格按照《天河区2023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完成1-6月份部门整体、主要任务和所有项目实施情况监控，及时填报《部门整体（项目）支出绩效运行信息表》，对部门整体和全部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进行

全盘监控。三是用好绩效运行监控结果。通过绩效运行信息采集、汇总，查找发现预算执行进度、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予以纠正，完善项目管理，优化绩效目标实现路径，促进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绩效自评和评价方面：2023 年度，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严格落实《天河区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要求，对 2023 年度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自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本部门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严格对照绩效目标和指标年度目标值，认真复核各类佐证材料，确保自评得分真实、科学。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任务要分析并说明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3 年度，全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度预算为 13,752.09 万元，决算支出 13,670.31 万元，部门预算执行率 99.42%。各项年度关键指标及主要任务关联指标，基本已完成预期目标，自评得分为 94.46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履职效能的分值权重资金为 50 分，我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分标准计算出自评得分为 48.92 分，体现出部

部门整体支出设定的 24 个关键性指标目标基本已达预期，资金使用效益明显。具体为：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9 个关键性指标中，9 个指标分值得到满分，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的比值基本未超过 1.5，该项评分为满分 20 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5 个关键性指标中，12 个指标分值得到满分，年度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指标值的比值基本未超过 1.5。“区政务服务中心服务人数”指标值的完成率为 214.84%，主要原因为疫情结束后，线下办事人数增显著多；“‘天河 e 企查’系统业务量”指标值的完成率为 223.98%，主要原因为加大了“天河 e 企查”的宣传力度，增加了系统使用率；上述 2 个指标按市财政局评分标准只得该指标权重分值的一半。“区政务服务事项可网办率”指标值的完成率为 97.99%，主要原因为个别事项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需在线下窗口拍照或采集指纹，导致无法网上办理，该项指标只得 0.98 分。因此，该项评分为 18.98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2023 年度，因我部门部分经费支出为据实结算，预决算存在差异，我局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9.4%，因此该指标得 9.94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部门整体支绩效自评中，管理效能的分值权重资金为 50 分，我局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分标准计算出自评

得分为 45.54 分，体现我局在资金管理、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执行规范有序，信息公开及时完整、政府采购落实到位、资金管控严格严谨，业务活动绩效管理效果明显。“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方面扣分的原因因为 2023 年度我局合同签订及时率为 86.79%，因此该项扣 2 分；“合同备案时效性”方面，我局合同备案时间超过合同签订时间 2 天的共计 37 个，该项扣 1 分；“采购政策效能”方面，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与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之比为 54.07%，该项扣 0.46 分；“资产盘点情况”方面，未形成相关盘点材料，该项扣 1 分；其他各项评分标准均符合财政局绩效管理要求，均得满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个别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的情况来看，个别预期实现值设置明显偏低，部门整体绩效指标中存在 3 个项目指标实现率超出 150%，反映出我局在日常绩效指标运行监控管理的精准度需进一步加强，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及时依规上报区财政局，申请绩效指标调整，切实做到既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又及时修正调整目标指标，有效防止目标与实际脱节。

（二）个别项目完成情况未达预期目标。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增强预算执行的及时性，科学评估项目建设的指标设置，合理确定年度服务量目标值并预测发展趋势，切实做到业务建设效能与资金使用效益科学匹配。

（二）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的政策宣传和技能培训，严格落实各业务科室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增强工作人员绩效管理能力，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发挥好预算管理对执行过程的引导约束作用。